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神通”）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52 元/股。经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24.4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8,091,540 股股票，其中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股份作为股份对

价部分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100%股权，符合贵会“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交易对方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交易于2015年11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贵会于2015年11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8,091,540股股票，其中向许建平发行4,409,890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股份作为股份对价部分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47元/股。

1、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具体过程

无锡法兰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已经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2500560589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苏神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无锡法兰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神通已持有无锡法兰 100%的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江苏神通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091,540 元，变更后股本为 216,091,540 元。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